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12 年 7 月第 2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本局第 1 諮詢室

主席：高寶華

紀錄：陳德正

出席人員：

局本部：陳惠琪	王妙鶯	江明志(請假，陳惠琪代)
陳昆鴻	洪福記	葉思延
陳伯端	蔡惠鈞	陳明鈴(請假，詹曉慧代)
蔡惠雅	薛竹婷	藍己秀
黃筑鈺	龍思宗	楊倍瑜
蔡明宏	謝昇宏	吳思齊
馬朝友	黃金剛	黃安心(請假，李政峯代)
詹曉慧	魏麗惠	吳振維
朱子鈞	余建中	郭素靜
陳宣信	何儀筠	李政峯
曾韋禎	曾宛婷	洪玉茹
徐春梅	林芳如	林巧耘
劉雪如		

勞動檢查處：梁蒼淇、施貞夙、康水順

就業服務處：何洪丞、洪三凱、林妙靜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劉家鴻、黃毓銘、陳恩美

職能發展學院：高俊儀、張秉洋、駱琬柔

壹、確認 112 年 7 月第 1 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洽悉。

貳、局務會議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共 6 案)

項目	列管日期/列管事項(單位)	本次會議指示內容	執行等級
1120201	112/02/14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務必排入市議會第 14 屆第 1 會期審查，請勞基科掌握期程。 (勞動基準科)	請勞基科下週報告相關作業期程。	C
1120204	112/02/14 有關聯醫工會反映事項，請勞基科整理相關資料送局長室。 (勞資關係科、勞動基準科)	持續列管。	C
1120306	112/03/21 有關於教保人員勞動權益相關議題，請勞基科成立協調小組，納入相關局處，俾利有效協調。 (勞動基準科)	持續列管。	C
1120403	112/04/18 有關推選勞動政策諮詢會委員案，請勞資科通知推薦單位至少提出推選人數 2 倍之推薦名單供市長圈選。 (勞資關係科)	持續列管。	C
1120602	112/06/20 有關某外資傳媒及本國科技公司縮減規模一案，請就業安全科確認事業單位所提優離優退方案是否確實傳達給該單位員工知悉。 (就業安全科)	請就安科持續溝通勞資雙方，避免勞資爭議。	C

1120701	112/07/04 請秘書室進行本局走廊牆面宣傳物重置作業。(秘書室)	請秘書室重新研擬重置範圍。	C
---------	--	---------------	---

參、各科室暨所屬機關業務報告事項

一、秘書室：為本局暨所屬機關 112 年 6 月份研考公文處理、業務統計、事務採購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有關萬安演習預演及正式實施案，請各單位主管協助轉達同仁知悉。

二、會計室：為 112 年 6 月份主計業務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三、人事室：為 112 年 6 月份人事業務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四、政風室：為加強宣導臺北 e 大之「機密文書處理與實務」線上課程資訊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五、府會聯絡人：提報 112 年 6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臺北市議會議員請託、關切服務案及請託關切數、類別前三位列表如附，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六、新聞聯絡人：提報本局 6 月 30 日至 7 月 6 日勞動局及所屬單位新聞發布露出彙整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爾後職災人員死傷等重大事件，請務必以局稿發布。

七、法制秘書：為報告本局 112 年 6 月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之法規及行政規則、112 年 6 月訴願案總件數及處分被撤總件數、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本局訴訟案總件數及處分被撤總件數，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八、勞動檢查處：勞動檢查業務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九、就業服務處：就業服務業務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業務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有關神之摩手大賽一案，請重建處邀請市長參加決賽，記者會由本人出席即可。

十一、職能發展學院：提報 112 年 6 月份職能培育、職能評量等重要業務，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二、勞資關係科：為提報勞資關係科重要業務及業務統計報告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請勞資科強化輔導教育服務業之團體協約簽訂，俾利維護教育人員勞動權益。

十三、勞動基準科：為勞動基準科業務(含勞動條件檢查組)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四、職業安全衛生科：為職業安全衛生重要業務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五、就業安全科：為就業安全科重要業務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六、勞動教育文化科：勞動教育文化科業務推展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肆、主任秘書提醒事項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撰寫公文及FAQ用字必須淺顯易懂，勿用奇字。

伍、本局列管案件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一)爾後本局會前會請於活動或正式會議前三天舉行。

(二)有關四年計畫，請各提案單位於兩個月內提出詳盡計畫內容，

陸、專門委員補充報告：

有關某職業運動隊伍工會陳情案，相關單位已進行處理，後續請相關單位持續協助陳情人。

主席裁示：請相關單位出席協調會前，佐以從前類似案件，擬具本局對於該案件之立場。

主席綜合裁示：

- (一)請重建處密切注意觀傳局活動，協助身障者加入活動工作，增進就業。
- (二)有關新聞稿涉及裁罰文句，務必用字謹慎，勿使外界誤解。
- (三)請秘書室收文繕打主旨時，確認用字正確性。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